

申請工廠負責人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或規定)	說 明
一	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一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A4尺寸為原則。 二、請至本局網站/廠商服務/科學園區廠商服務網（路徑： https://epark.most.gov.tw/A01/A01Portal/loginLobby.do ），登入工廠登記業務管理系統鍵入資料並列印申請書，再將申請書及附件一併送至本局。
二	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。	99年6月4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。
三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	
四	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一、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二、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。 三、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
五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。	一、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二、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（判）文件（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）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六	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	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且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七	屬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化學製品	一、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二、特定區管理局（處）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工

	<p>製造業，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。</p>	<p>業單位)邀請消防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符合規定。</p> <p>三、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，副知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、勞動檢查機構、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及衛生單位(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)，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。</p> <p>四、非屬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。</p>
<p>八</p>	<p>如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</p>	<p>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</p>
<p>其他：</p> <p>一、檢附之書件均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章。(公司大小章)</p> <p>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</p> <p>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</p> <p>二、變更營業者。</p> <p>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</p> <p>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		